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59号

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起步，A股证券代码：
603557；

陈丽红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孙兵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饶聪美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张盛旺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3年5月12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出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（以下简称问询函），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但公司多次延期回复问询函，迟至7月8日才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。

综上，公司未对定期报告问询函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1条、第13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丽红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孙兵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体责任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饶聪美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责任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盛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13.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丽红、时任总经理孙兵、时任财务总监饶聪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盛旺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

